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能够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